

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处理曾都区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和纠纷，承担曾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3 人）以钱养事1人，三支一扶1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40.33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40.3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0.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40.33	总计	26	140.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33	14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140.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	140.33	140.3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48	54.4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支出	85.85	8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33	140.33	14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140.33	140.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	140.33	140.33	140.3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48	54.48	54.4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支出	85.85	85.85	8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33	140.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33	140.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0.33	总计	64	140.33	140.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33	54.48	8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54.48	85.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0.33	54.48	85.8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48	54.48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5.85	0.00	8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注：2022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48	0	0	0	0	0.09	0.048	0	0	0	0.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总计均为140.33万元。2021年总支出98.97万元，同比增加41.36万元，同比增加41.79%。增加原因是2022年区仲裁院与人社局分开，独立办公，建设了标准化仲裁庭及一站式仲裁服务大厅，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33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增加原因增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调整以及仲裁院于2022年8月独立办公，标准仲裁院的建设等，2022年度本单位增加以钱养事人员一名，三支一扶人员一名。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 140.33 万元，上年收入81.4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53万元，共计98.9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41.36万元，增长41.79%。增加原因增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调整以及仲裁院于2022年8月独立办公，标准仲裁院的建设等，2022年度本单位增加以钱养事人员一名，三支一扶人员一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 0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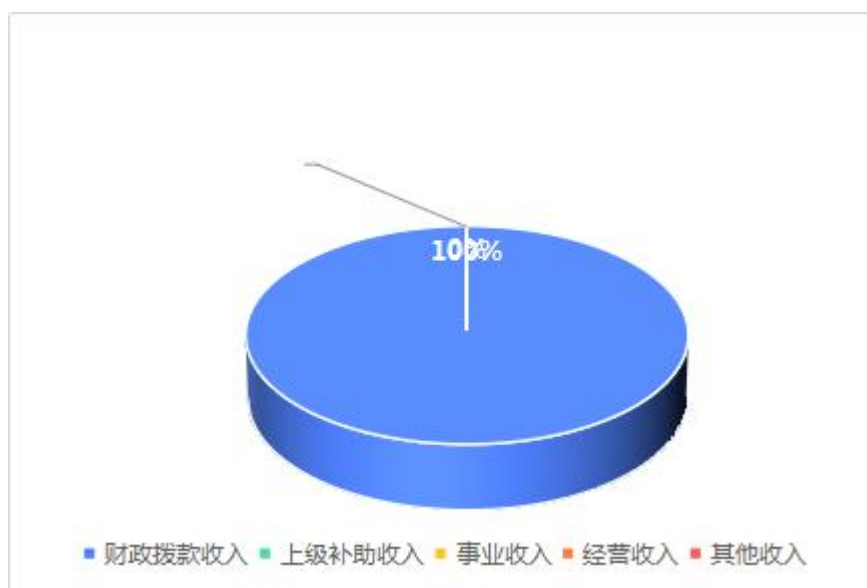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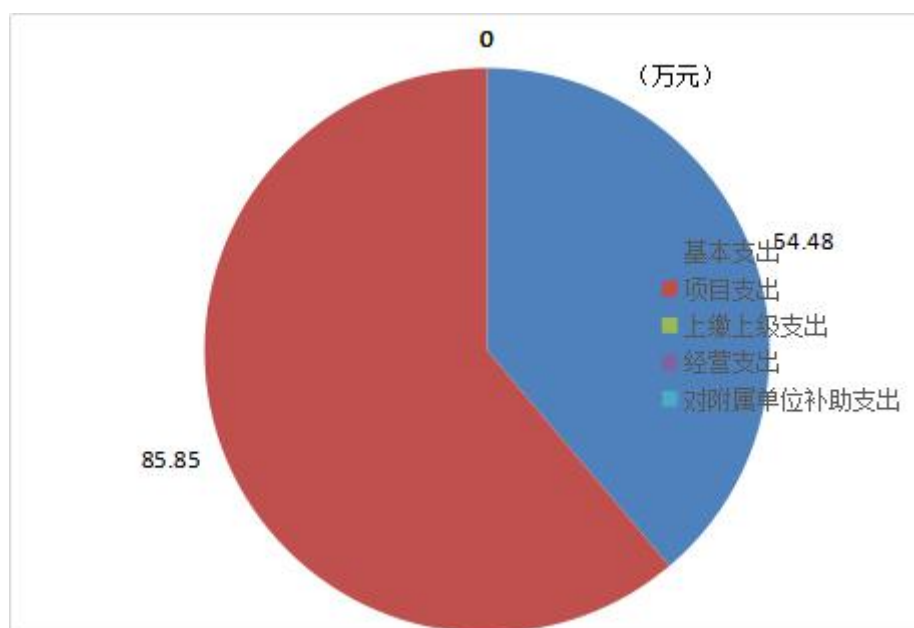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0.3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1.36 万元，增长 41.79 %。其中：基本支出 54.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8 %；项目支出 8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1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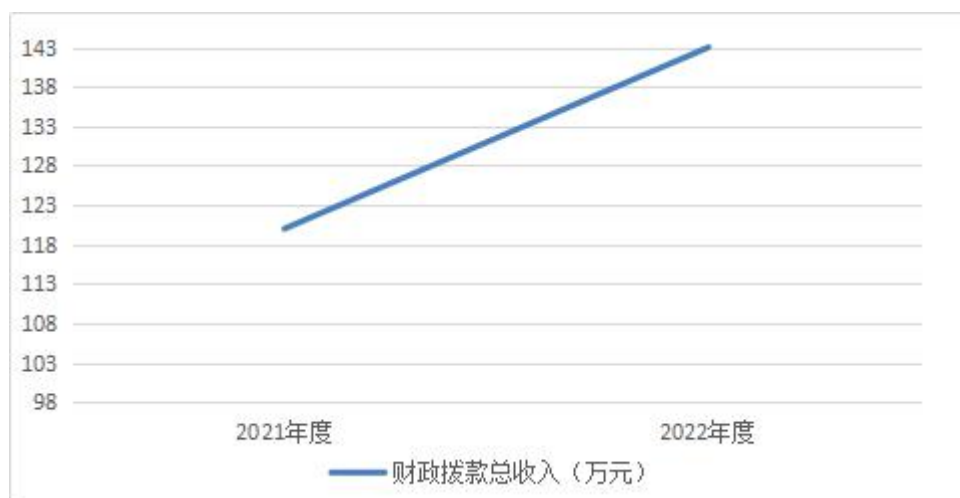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0.3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36 万元，增长 41.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8 月区仲裁院从人社局分开独立办公，建设标准化数字化仲裁庭。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3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1.3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8 月起区仲裁院从人社局分开独立办公，建设了标准化数字仲裁庭及一站式仲裁庭的建设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36 万元，增长 41.7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7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8.58 万元，增加率 41.79%，主要原因是自 2022 年 7 月区仲裁院与区人社局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分开办公，增加了费用开支且在编人员的经费支出还不能完全保障，比如住房公积金，临聘人员的工资和社保等均需要由仲裁院从工作经费中开支，今后仲裁院将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万元，占 100 %。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就业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 7 月份，区仲裁院与区人社局分开独立办公，建设了标准化仲裁庭及标准仲裁服务大厅，增加一名三支一扶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8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25.01 万、津贴补贴 10.25 万、奖金 1.39 万、伙食补助 0.83、绩效工资 4.5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费 4.62 万元、医疗保险费 2.15 万、其它社会保障费 1.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3 万、其他工资福利 0.04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7 万元、工会经费 0.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3%。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节约财政开支，严格执行中央作八
项规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
因公出出(境)费用发生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 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
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

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3%，比上年增加0.0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7月仲裁院独立办公，接待广水人社观摩标准化仲裁庭。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外宾接待支出。2022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48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广水人社局，主要是开展观摩标准化仲裁庭工作。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8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1.11%。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37 件，为劳动者挽回金额 1669 万元，结案率 100%。2022 年，通过案外调解 371 件，转办至基层调解组织调解结案共 227 件，仲裁机构案外调解结案 144 件，案外调解成功率达到 100%。做到了将劳动争议矛盾处理在萌芽状态。2022 年为高效办理劳动各类仲裁案件，我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开始独立办公，建设了标准化、数字化仲裁厅及“一站式”仲裁服务大厅，实现了庭审数字化监控系统，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同步录像等功能。大力推行互联网+调解工作，大大减少了当事人的

诉累。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向相关科室统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资料的收集查阅，制定了资料收集清单。收集结束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填写相关表格。对仲裁院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设计相关问卷，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对相关对象进行问卷访问，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我单位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 6. 25 总分： 100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基本支出总额	54. 48		项目支出总额	85. 8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101. 52	140. 33	100. 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 (40 分) :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通过基调解组织调 解劳动人事争议 371 件， 立案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37 件，结案 237 件。	提供劳动人事争议政策 咨询，受理劳动人事争议 案件	政策标准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调解成功率 86. 5%	省厅要求结案率 90%，调 解率 60%	计划标准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不超出预算安 排	计划标准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计划标准	10
目标 2(40 分)：					
产出指标	建立基层调解组织	建立了 45 个调解中心	调解组织全覆盖	计划标准	20
效益指标	案外调解结案 100%	案外调解 371 件	发挥基层调解职能	计划标准	2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 年建设了标准化仲裁庭及一站式仲裁服务大厅，因为年初未进行预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增加预算，节约办案成本。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37 件，涉案金 1669 万元，结案率 100%。先后到全力公司、力神公司、华威重汽、三环公司、泰晶公司等企业进行劳动政策法规宣传，建立企业基层调解组织，预防并处理各类劳动纠纷达到 72 起，做到了将劳动争议矛盾处理在萌芽状态。2022 年为高效办理劳动仲裁案件，于 2022 年 7 月已独立办公，建设了标准化仲裁庭及数字化庭审系统，我单位采购了电脑、办案庭审设备、办案家具等仲裁专用设备，并按要求做好了固定资产登记。真正实现了线上线下同步办案，大力推行互联网+调解工作，大大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我单位进行的绩效评价结果，在今后本系统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进一步完成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附件：2022 年度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

绩效自评表

佐证材料

基本情况

1. 支出情况及当年区委下达的重点工作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当年实际支出 140.33 万元。重点工作：2022 年 7 月开始仲裁院独立办公，已建设标准化仲裁庭，数字化庭审，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新调解新模式，将劳动纠纷化解在立案前，逐步夯实基础建设，规范办案程序，建设基层调解组织，化解纠纷在基层，规范企业用工，做好包保企业服务工作，完善劳务派遣、特殊工时行政审批手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单位在区人社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努力进取，实现了任务和时间同步，全区劳动仲裁工作稳步推进。仲裁院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重要经济指标超额完成，各项工作得到上级的表彰和肯定。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由曾都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采用案卷研究、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绩效评价，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从现有的财政部、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颁发的绩效评价项目文件、仲裁院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收集的各种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全面了解绩效项目的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向相关科室统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资料的收集查阅，制定了资料收集清单。收集结束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填写相关表格。对仲裁院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设计相关问卷，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对相关对象进行问卷访问，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我单位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仲裁院预算收入 140.33 万元，实际支出为 140.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通过立案处理仲裁案件 237 件，（含上半 5 件）较上年增加 60 件。确认劳动关系 18 件、劳动报酬 81 件（农民工工资 53 件）、社会保险 37 件（工伤保险 33 件、养老保险 1 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89 件、其他类型 7 件。在规定期限内审理结案件 237 件，结案率为 100%。结案的 237

件中，以仲裁调解方式结案 155 件，以仲裁裁决方式结案 80 件，用人单位胜诉 2 件，劳动者胜诉 87 件，双方部分胜诉 146 件，结合案外调解结案 371 件，调解成功率为 86.5%。劳动争议案件的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均超过省厅要求的目标。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3 件案件，依法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 900 余人次。

按照人社部和省人社厅的要求，区仲裁院自 2017 年实行仲裁效能建设以来，配备了专用的办案电脑，开通内网办案系统，实现了劳动争议案件从受理、登记、立案到庭审、送达、结案，全程采用网上办案，并且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同步办案同步录入的目标，网上案件录入率达到 100%。去年年底，为建成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仲裁庭，我院新采购一批仲裁庭审专业设备，配备了智能叫号系统、摄像机、高拍仪等，为实现科技化仲裁庭奠定基础，做到庭审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实时监控，仲裁办案进一步公开透明。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42 家，进企业、进基层调解中心现场宣传劳动仲裁政策法规 10 场次，对于劳动者提出的劳动争议问题，特别是针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文化程度低，维权能力不足，无法举证或者找不到被申请人联系方式等情况，区仲裁院打通“绿色通道”，简化立案程序，对属于受理范围的凭身份证件直接受理，当场不能提供证据材

料，可在举证期内举证，无法提供被申请人联系方式的，办案的工作人员帮助联系及送达，真正提高办案效率，真正把方便群众维护劳动者权益落到实处，真正将劳动纠纷化解在基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对症下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方式，并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各类培训等方式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管理的意识和水平，为下一年度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五）其他佐证材

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27.34万元，完成预算61%。主要产出和效益：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仲裁结案率为100%，已完成，成本指标为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支出小于15万，已完成。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已完成。发

现的问题和原因：预算编制金额不足，主要为仲裁案件数量较多，既需要处理网上受理的案件又需要线下接待咨询并立案处理，办公花销较大，仲裁案件为不收费，送达费及勘验费等办案件费用增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仲裁员服务万企活动，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让劳动纠纷发生在萌芽状态。

2022 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为仲裁结案率为 100%，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为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

（2）效益指标（40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社会效益指标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措施

2023 年将加大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增加预算数额，提倡节约办案成本。

2.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附件：2022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成省厅对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率达到 86.5% 的规定。建立基层调解组织，有效预防劳动纠纷。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劳动仲裁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基本原则，项目资金为 18 万元，已全部支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由曾都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按要求提交《项目基本信息表》，并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效自评指标表》，初步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区人社局在我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任务。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额共 18 万，一次性拨款完毕，2022 年已全部执行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有专门科室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本单位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履行职责完成了项目任务目标。实际完成率约为100%。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合格。单位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达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有效预防劳动纠纷，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减少劳动者维权诉累。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科室，被评价科室根据反馈结果对症下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方式，并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各类培训等方式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管理的意识和水平，为下一年度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6.25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27.34	61%%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通过基调解组织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371 件,立案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37 件, 结案 237 件。	提供劳动人事争议政策咨询, 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政策标准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调解成功 86.5%	省厅要求结案率 90%, 调解率 60%	计划标准	10
	时效指标	所有案件均在审理期限办理完结	仲裁案件审理期限为 45 天	计划标准	10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安排	≤18 万	计划标准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不超出预算安排	计划标准	20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计划标准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增加预算数额, 提倡节约办案成本。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仲裁建设及专业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5 万元，执行数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数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用于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实行案件网上审理，实现互联网+调解，采购数字化仲裁庭办案设备，庭审系统，证据展示仪、仲裁庭审摄像机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等办案设备。质量指标高效办理仲裁案件，仲裁结案率 100%，调解成功率 86.5%，要求结案率 90%，调解率 60%，存在问题和原因：主要为仲裁案件数量较多，既需要处理网上受理的案件又需要线下接待咨询并立案处理，办公花销较大，仲裁案件为不收费，送达费及勘验费等办案件费用增大，由于年初预算不足，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节约开支。

2022 年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三、自评结论

（四）自评得分

2022 年度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执行率情况（20 分）

2022 年度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绩效执行率为 100%。

4. 完成的绩效目标

（3）产出指标（40分）

建设了标准化仲裁庭，采购电脑、庭审系统及仲裁办案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摄像机等仲裁庭审设备，已完成，自评得分20分；所有案件均在审理期限完成，自评得分20分；

（4）效益指标（4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建设标准化、信息化仲裁庭采购部分设备，已完成，自评得分20分；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仲裁办案效率，已完成，自评得分20分。

5.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措施

加大财政预算数额，配备专业仲裁庭审设备。

3.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附件：2022年度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

四、佐证材料

（二）基本情况

2.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数字化、科技化的仲裁庭，我单位结合现有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办公条件，分批次采购相关办公设备，更高效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做到线上线下同时办案，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劳动纠纷。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基本原则，实际支出 5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由曾都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按要求提交《项目基本信息表》，并根据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效自评指标表》，初步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区人社局在我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采购项目已全部完成任务。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额共 5 万，一次性拨款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管理，有专门科室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本单位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履行职责完成了项目任务目标。实际完成率约为 100%。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合格。单位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更高效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做到线上线下同时办案，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劳动纠纷。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科室，被评价科室根据反馈结果对症下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评

价考核方式，并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各类培训等方式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管理的意识和水平，为下一年度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六、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 6. 7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5	58.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采购数字化仲裁庭办案设备,庭审系统,证据展示仪、仲裁庭审摄像机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等办案设备	用于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实行案件网上审理、实现互联网+调解	计划标准	10
	质量指标	高效办理仲裁案件,仲裁结案率 100%,调解成功率 86.5%	省厅要求结案率 90%,调解率 60%	计划标准	10
	时效指标	所有案件均在审理期限内办理完结	仲裁案件审理期限为 45 天	计划标准	10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安排	≤5 万	计划标准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不超出预算安排	计划标准	20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	计划标准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已启动标准仲裁庭建设工作，已独立办公拟增加预算。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规划, 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管理, 并严格按照“先申请、后审批、再使用”的审批程序执行。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支出,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支付资金, 确保预算有效执行。在资金使用和监管方面,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依法依规办事, 严把审核监管关。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 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并撰写绩效报告。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按照预算来抓好成本控制, 强化勤俭办事的意识, 注重节约开支, 年度开支

控制在财政规定的范围内。对所承担的工作能够按照计划的时间把握进度，抓好质量，注重了工作的效率。按照制度和目标来抓好落实，注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可持续性来看，后续的政策、相关的配套资金、必要的人员机构要继续保持，也可以依据政策的调整适度与部门经费合并，但管理制度要做到与时俱进，相关内容及时补充完善。

14. 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万元，占 100 %。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就业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的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37 件，涉案金 1669 万元，

结案率 100%。先后到全力公司、力神公司、华威重汽、三环公司、泰晶公司等企业进行劳动政策法规宣传，建立企业基层调解组织，预防并处理各类劳动纠纷达到 72 起，做到了将劳动争议矛盾处理在萌芽状态。2022 年为高效办理劳动仲裁案件，于 2022 年 7 月已独立办公，建设了标准化仲裁庭及数字化庭审系统，我单位采购了电脑、办案庭审设备、办案家具等仲裁专用设备，并按要求做好了固定资产登记。真正实现了线上线下同步办案，大力推行互联网+调解工作，大大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我单位进行的绩效评价结果，在今后本系统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进一步完成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附件：2022 年度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绩效自评表

佐证材料

基本情况

1. 支出情况及当年区委下达的重点工作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当年实际支出 140.33 万元。重点工作：2022 年 7 月开始仲裁院独立办公，已建设标准化仲裁庭，数字化庭审，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新调解新模式，将劳动纠纷化解在立案前，逐步夯实基础建设，规范办案程序，建设基层调解组织，化解纠纷在基层，规范企业用工，做好包保企业服务工作，完善劳务派遣、特殊工时行政审批手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单位在区人社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努力进取，实现了任务和时间同步，全区劳动仲裁工作稳步推进。仲裁院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重要经济指标超额完成，各项工作得到上级的表彰和肯定。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由曾都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采用案卷研究、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绩效评价，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从现有的财政部、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颁发的绩效评价项目文件、仲裁院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收集的各

种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全面了解绩效项目的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向相关科室统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资料的收集查阅，制定了资料收集清单。收集结束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填写相关表格。对仲裁院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设计相关问卷，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对相关对象进行问卷访问，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我单位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仲裁院预算收入 140.33 万元，实际支出为 140.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通过立案处理仲裁案件 237 件，（含上半 5 件）较上年增加 60 件。确认劳动关系 18 件、劳动报酬 81 件（农民工工资 53 件）、社会保险 37 件（工伤保险 33 件、养老保险 1 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89 件、其他类型 7 件。在规定期限内审理结案件 237 件，结案率为 100%。结案的 237 件中，以仲裁调解方式结案 155 件，以仲裁裁决方式结案 80 件，用人单位胜诉 2 件，劳动者胜诉 87 件，双方部分胜诉 146 件，结合案外调解结案 371 件，调解成功率为 86.5%。

劳动争议案件的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均超过省厅要求的目标。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3 件案件，依法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 900 余人次。

按照人社部和省人社厅的要求，区仲裁院自 2017 年实行仲裁效能建设以来，配备了专用的办案电脑，开通内网办案系统，实现了劳动争议案件从受理、登记、立案到庭审、送达、结案，全程采用网上办案，并且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同步办案同步录入的目标，网上案件录入率达到 100%。去年年底，为建成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仲裁庭，我院新采购一批仲裁庭审专用设备，配备了智能叫号系统、摄像机、高拍仪等，为实现科技化仲裁庭奠定基础，做到庭审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实时监控，仲裁办案进一步公开透明。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42 家，进企业、进基层调解中心现场宣传劳动仲裁政策法规 10 场次，对于劳动者提出的劳动争议问题，特别是针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文化程度低，维权能力不足，无法举证或者找不到被申请人联系方式等情况，区仲裁院打通“绿色通道”，简化立案程序，对属于受理范围的凭身份证件直接受理，当场不能提供证据材料，可在举证期内举证，无法提供被申请人联系方式的，办案的工作人员帮助联系及送达，真正提高办案效率，真正把方便群众维护劳动者权益落到实处，真正将劳动纠纷化解在

基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对症下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方式，并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各类培训等方式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管理的意识和水平，为下一年度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2 年度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022 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执行率为 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为仲裁结案率为100%，已完成，自评得分20分；成本指标为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已完成，自评得分20分。

效益指标（4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已完成，自评得分20分；社会效益指标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已完成，自评得分20分。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措施

2023年将加大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增加预算数额，提倡节约办案成本。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附件：2022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佐证材料

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成省厅对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率达到 86.5% 的规定。建立基层调解组织，有效预防劳动纠纷。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劳动仲裁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基本原则，项目资金为 18 万元，已全部支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由曾都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按要求提交《项目基本信息表》，并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效自评指标表》，初步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区人社局在我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任务。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额共 18 万，一次性拨款完毕，2022 年已全部执行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有专门科室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本单位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履行职责完成了项目任务目标。实际完成率约为 100%。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合格。单位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有效预防劳动纠纷，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减少劳动者维权诉累。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科室，被评价科室根据反馈结果对症下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方式，并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各类培训等方式提高财

务人员预算管理的意识和水平，为下一年度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其他佐证材料

无

三、2022 年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情况（20 分）

2022 年度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绩效执行率为 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40 分）

建设了标准化仲裁庭，采购电脑、庭审系统及仲裁办案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摄像机等仲裁庭审设备，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所有案件均在审理期限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

效益指标（40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建设标准化、信息化仲裁庭采购部分设备，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仲裁

办案效率，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措施

加大财政预算数额，配备专业仲裁庭审设备。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附件：2022 年度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

佐证材料

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数字化、科技化的仲裁庭，我单位结合现有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办公条件，分批次采购相关办公设备，更高效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做到线上线下同时办案，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劳动纠纷。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

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基本原则，实际支出 5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由曾都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按要求提交《项目基本信息表》，并根据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效自评指标表》，初步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区人社局在我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采购项目已全部完成任务。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额共 5 万，一次性拨款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管理，有专门科室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

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本单位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履行职责完成了项目任务目标。实际完成率约为100%。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合格。单位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达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更高效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做到线上线下同时办案，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劳动纠纷。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科室，被评价科室根据反馈结果对症下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方式，并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各类培训等方式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管理的意识和水平，为下一年度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其他佐证材料

无